

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	施工单位	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灯具供货合同	合同编号	KYYH. 62-JA-184
致: <u>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u>			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灯具供货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乙方备货完成（其中，主要货物乙方需提供成品照片并经甲方确认）发货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（大写：两万叁千元整）			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古镇支行 2011022009848497960			
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施工单位： 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 </div>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	
签字： 日期：		 签字： 日期：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